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4,655	235,564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169,733)</u>	<u>(189,642)</u>
毛利		44,922	45,922
其他收入		1,333	1,09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162)	(16,828)
財務費用	5	(6,725)	(5,7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6</u>	<u>249</u>
除稅前溢利	5	19,484	24,673
所得稅開支	6	<u>(3,211)</u>	<u>(4,176)</u>
期內溢利		<u>16,273</u>	<u>20,49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360)	(5,49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614	3,10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746)</u>	<u>(2,393)</u>
財政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4,527</u>	<u>18,104</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262	19,230
非控股權益	11	1,267
	<u>16,273</u>	<u>20,49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16	16,837
非控股權益	11	1,267
	<u>14,527</u>	<u>18,1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0.79令吉仙</u>	<u>0.93令吉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339	431,363
會所會籍		45	45
無形資產		9,003	9,8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31	9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29,600	29,600
		<u>475,018</u>	<u>471,85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191	27,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7,816	154,852
可收回所得稅		7,178	7,5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45	41,878
		<u>216,470</u>	<u>231,4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1,865	87,371
銀行透支		6,156	2,062
計息借款		32,259	22,863
租賃負債		2,039	6,444
		<u>122,319</u>	<u>118,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94,151</u>	<u>112,6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9,169</u>	<u>584,547</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86,145	94,036
租賃負債		114,743	115,255
遞延稅項負債		12,287	12,271
		<u>213,175</u>	<u>221,562</u>
資產淨值		<u>355,994</u>	<u>362,9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866	10,866
儲備		344,837	344,800
		<u>355,703</u>	<u>355,6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703	355,666
非控股權益		291	7,319
		<u>355,994</u>	<u>362,985</u>
權益總額		<u>355,994</u>	<u>362,9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就對以迄今期間為基礎之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針對就理解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所作的闡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的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的多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陸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陸路運輸服務；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
- 5) 第四方物流（「**第四方物流**」）服務分部：提供第四方物流服務及第四方物流處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撥備、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集中管理及控制的地點。

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 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 物流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u>						
<u>止六個月(未經審核)</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44,848	53,545	31,297	76,540	6,303	212,533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2,122	—	—	—	2,122
	<u>44,848</u>	<u>55,667</u>	<u>31,297</u>	<u>76,540</u>	<u>6,303</u>	<u>214,655</u>
分部業績	<u>9,061</u>	<u>8,318</u>	<u>1,637</u>	<u>22,721</u>	<u>3,185</u>	44,92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3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162)
財務費用						(6,7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
除稅前溢利						19,484
所得稅開支						(3,211)
期內溢利						<u>16,273</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246	8,023	3,000	2,451	—	13,720
洩漏申索撥備	—	—	—	100	—	1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857	5,180	647	4,393	—	11,077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 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 物流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u>						
<u>止六個月(未經審核)</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53,242	41,314	36,992	94,573	5,594	231,715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3,849	—	—	—	3,849
	<u>53,242</u>	<u>45,163</u>	<u>36,992</u>	<u>94,573</u>	<u>5,594</u>	<u>235,564</u>
分部業績	<u>12,811</u>	<u>5,381</u>	<u>1,439</u>	<u>23,449</u>	<u>2,842</u>	45,92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09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828)
財務費用						(5,7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
除稅前溢利						24,673
所得稅開支						(4,176)
期內溢利						<u>20,497</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233	7,847	2,653	1,292	—	12,025
洩漏申索撥備	—	—	—	100	—	1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	10,820	—	38,469	—	49,28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折舊金額約為892,000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6,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至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7,075,000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48,000令吉)。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比利時	4,759	5,095
中國	2,583	140
印尼	14,224	18,487
馬來西亞	124,048	123,256
荷蘭	1,319	2,046
新加坡	21,103	38,798
南韓	9,274	10,349
西班牙	7,737	6,600
泰國	6,562	6,885
越南	1,355	2,065
其他	21,691	21,843
	<u>214,655</u>	<u>235,564</u>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空運服務收入	2,159	2,037
海運服務收入	25,020	31,383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9,532	9,961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8,137	9,861
	<u>44,848</u>	<u>53,242</u>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u>53,545</u>	<u>41,314</u>
陸路運輸服務業務		
陸路運輸收入	14,038	16,832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5,645	6,485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11,614	13,675
	<u>31,297</u>	<u>36,992</u>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u>76,540</u>	<u>94,573</u>
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u>6,303</u>	<u>5,594</u>
	<u>212,533</u>	<u>231,715</u>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庫租金收入	<u>2,122</u>	<u>3,849</u>
	<u>214,655</u>	<u>235,564</u>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76,540	94,573
– 於某個時段		
空運服務收入	2,159	2,037
海運服務收入	25,020	31,383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9,532	9,961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8,137	9,861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53,545	41,314
陸路運輸收入	14,038	16,832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5,645	6,485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11,614	13,675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6,303	5,594
	<u>135,993</u>	<u>137,142</u>
	<u><u>212,533</u></u>	<u><u>231,715</u></u>

5. 除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利息	123	161
計息借款利息	2,645	2,909
租賃負債利息	3,957	2,697
	<u>6,725</u>	<u>5,767</u>
	<u><u>6,725</u></u>	<u><u>5,76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1,934	29,629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544	3,027
	<u>34,478</u>	<u>32,656</u>
員工總成本 (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及計入「存貨」)	<u>34,478</u>	<u>32,656</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55	206
存貨成本	53,820	71,124
折舊 (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4,612	13,211
匯兌 (收益) 虧損淨額	(376)	640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 (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2,772	2,598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 (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479	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5)	(351)
存貨撇銷	3	2
洩漏申索撥備	100	100
	<u>100</u>	<u>100</u>

本集團並未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211	4,176
	<u>3,211</u>	<u>4,176</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

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當地已建成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投資稅收減免（「投資稅收減免」）。享有投資稅收減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自產生首筆合資格資本開支起五年內所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受60%減免，而該等減免可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於使用減免後，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 (MY)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的公司合資格在生效日期起可從合資格資本開支中的減免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為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6,262</u>	<u>19,23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4,000,000</u>	<u>2,064,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99,603	97,357
減：虧損撥備	(2,348)	(2,298)
	<u>97,255</u>	<u>95,059</u>
	9(a)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3,377	3,429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41,695	43,428
其他應收款項	1,045	1,048
預付款	4,444	11,888
	<u>50,561</u>	<u>59,793</u>
	<u>147,816</u>	<u>154,852</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33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令吉)，其中若干董事擁有權益，且亦為本公司共同董事。

9(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其客戶開具發票之日起計介乎7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40,814	37,326
31至90日	26,181	51,493
超過90日	32,608	8,538
	<u>99,603</u>	<u>97,357</u>
減：虧損撥備	(2,348)	(2,298)
	<u>97,255</u>	<u>95,059</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0(a)	40,368	39,574
應付關聯公司		172	162
		<u>40,540</u>	<u>39,736</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795	1,265
– 應付花紅		7,977	10,463
–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01	28,6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5,100	5,100
洩漏申索撥備		532	199
應付董事款項		1,920	1,926
		<u>41,325</u>	<u>47,635</u>
		<u>81,865</u>	<u>87,371</u>

10(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28,771	28,513
31至90日	3,648	4,826
超過90日	8,121	6,397
	<u>40,540</u>	<u>39,736</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長為30日。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u>	<u>80,213,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64,000,000</u>	<u>20,640,000</u>	<u>10,865,9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4,655,000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564,000令吉），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8.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4,922,000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922,000令吉），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2.2%。儘管收益及毛利下降，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至約20.9%，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9.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6,273,000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97,000令吉）。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第四方物流**」）服務。本集團的持久優良表現源自其策略性的綜合物流服務組合，這些服務是為滿足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各行業客戶的不同需求而量身定制的。透過利用我們全面的服務產品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有效地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確保持續成功和增長。

由於堆場及倉儲服務的需求增加所帶動，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3.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667,000令吉。該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上升約54.6%至約8,318,000令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陸路運輸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5.4%至約31,297,000令吉，主要由於客戶對運輸及陸路支線服務的需求普遍下降。然而，該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8%至約1,637,000令吉。儘管需求下降，基於其他客戶訂單的利潤率改善，本集團仍能維持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之收益減少約15.8%至約44,848,000令吉，主要由於海運貨運量減少所致。因此，該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減少約29.3%至約9,061,000令吉。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9.1%至約76,540,000令吉，主要由於外部供應鏈中斷導致一位主要客戶的貨運量減少所致。因此，該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3.1%至約22,721,000令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四方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2.7%至約6,303,000令吉。該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上升約12.1%至約3,185,000令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合共約為169,733,000令吉，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9,909,000令吉或10.5%，大致上與收益跌幅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由1,097,000令吉增加至約1,333,000令吉，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1.5%。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仍將堅定不移地推動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的核心價值。對我們來說，可持續發展不僅是一項聲明，亦是將可量化且負責任的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原則納入營運與決策的真正承諾。

我們的員工仍然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透過與馬來西亞人力資源發展機構(Malaysian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其他認可培訓供應商合作，我們積極提升員工的技能和再培訓。與此同時，我們通過持續性舉措，如自願安全稽核和與我們團隊的積極互動，強化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承諾，形成安全優先的文化與思維。我們仍然專注於提升管治架構，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加強透明度、問責性及紀律。

在營運方面，儘管關稅變動影響物流業，我們的貨運量仍持續增長，反映持份者對本公司的信任及信心。馬來西亞銷售與服務稅新增稅範圍的實施，顯示市場環境不斷變化。雖然市場波動在所難免，我們視之為一個適應、創新及捕捉市場新機遇的機會。

隨著多個項目即將開展，我們對今年下半年充滿信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挑戰，抓住機遇，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通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馬來西亞的銀行合作夥伴提供的銀行授信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24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878,000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16,782,000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699,000令吉），而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三至三十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至三十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118,404,000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899,000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八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至超過八年）。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他銀行透支約6,15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2,000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0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1%）。計息借款的賬面值以令吉列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0.6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以開展持續的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從而將信貸風險敞口降至最低。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融資需求及承諾。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27,96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942,000令吉)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西班牙及新加坡合共聘用1,128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3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4,478,000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56,000令吉)。本集團致力於按其求職者的資歷及對職位的合適程度進行招聘及挑選，力求聘用最具能力勝任各職位的人選。為了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各僱員的表現，持續為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踐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並發展對股東意見的公正了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Datin Paduka TPr. Noraini Binti Roslan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Dato' Seri Chan Kong Yew (「**Dato' Seri Chan**」) 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Dato' Seri Chan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認為Dato' Seri Chan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情況下是恰當的。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有關期間，只舉行了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不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此外，董事會亦透過臨時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處理其他具體事宜。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本公司可委聘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公司秘書，前提是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偉彪先生 (「**劉先生**」) 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指定Dato' Seri Chan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鑒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就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本集團一直致力就規定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有關期間全面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控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1)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2)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3)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強先生、Datin Paduka TPr. Noraini Binti Roslan（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彼具備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奉獻及貢獻致以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者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Dato' Seri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主席）、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Datin Paduka TPr. Noraini Binti Roslan及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